

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

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的通知

各单位经办人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涉外业务服务水平，根据上级机关的相关指示精神，结合群众的需要以及本中心的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做出进一步的优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请办理“境内2”的外国人工作许可业务，原本要求必须要持有效的“工作类居留许可”才可以办理，由于疫情影响，现暂调整为：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的，在原工作类居留许可过期后办理的停留签证可以申请境内2办理工作许可证。

二、从2020年12月1日开始，所有提交的境外（入境前）申请，在单位上传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后，业务审批人员在预审阶段直接受理，并出具许可通知，不需要经办人在外国人入境前提交纸质材料，在其入境后办理工作许可证时一并提交纸质

材料。调整后的境外新办申请流程变更为：

入境前：提交申请（需上传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）→预审→受理
→审查→决定→在线打印许可通知→[办理三个月有效的工作
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（中国驻外大使馆或东莞市公安局）](#)

入境后：提交申请→预审→受理（显示一级预审通过，或受理
进行中，经办人带齐附件中上传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过来
受理）→现场出卡→[办理长期工作类居留许可（东莞市公安局）](#)

东莞市科技人才服务中心

2020年11月25日